

证券代码：831005

证券简称：华维电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胡露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切实履行公司总经理的工作职责，推动2020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总经理对2019年度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切实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0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于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编写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0 年经营目标，公司编写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暂不进

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胡露露、黄海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